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丁宇先生的书面辞呈，丁宇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丁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丁宇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丁宇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请郭岭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郭岭松先生简历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郭岭松先生简历

郭岭松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南京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之日, 郭岭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